大智度論/卷0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大智度論

◀上一卷

卷042

下一卷▶

大智度論釋集散品第九(卷第四十二)

龍樹菩薩造

後秦龜茲國鳩摩羅什奉　詔譯

【經】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覺、不得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當為誰說般若波羅蜜？

「世尊！我不得一切諸法集散，若我為菩薩作字言菩薩，或當有悔！世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「世尊！我不得色集散乃至識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？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

「世尊！我亦不得眼集散乃至意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眼名字乃至意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「世尊！我不得色集散乃至法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色字乃至法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眼識乃至意識，眼觸乃至意觸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亦如是。

「世尊！我不得無明集散，乃至不得老死集散。世尊！我不得無明盡集散，乃至不得老死盡集散。

「世尊！我不得婬怒癡集散、諸邪見集散，皆亦如是。

「世尊！我不得六波羅蜜集散，四念處集散乃至八聖道分集散，空、無相、無作集散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集散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善、念入出息、念身、念死集散；我亦不得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集散。世尊！我若不得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集散，云何當作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「世尊！我不得如夢五陰集散，我不得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五陰集散，亦如上說。世尊！我不得離集散，我不得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集、散。

「世尊！我不得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集散，亦如上說。

「我不得諸善不善法集散，我不得有為無為法、有漏無漏法集散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集散，不過去、不未來、不現在法集散。何等是不過去、不未來、不現在？所謂無為法。世尊！我亦不得無為法集散。

「世尊！我亦不得佛集散。世尊！我亦不得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諸佛及菩薩、聲聞僧集散。世尊！我若不得諸佛集、散，云何當教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？世尊！是菩薩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「世尊！我亦不得是諸法實相集散，云何當與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諸法實相

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先品中已說「不見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，一切諸法不內、不外、不中間」等，今何以重說？

答曰：

有四種愛：欲愛、有愛、非有愛、法愛。欲愛，易見，其過不淨等。有愛，無不淨等，小難遣。非有愛，破有，似智慧故，難遣。法愛者，愛諸善法利益道者。法愛中過患難見，故重說；譬如小草加功少易除，大樹功重難除。

復次，上法與此法有同、有異：彼聞說「菩薩字不見」；此中說「菩薩字不覺、不得」，以不覺、不得故不見，非是智慧力少故不見。

問曰：

未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為有菩薩耶？今何以故言「不見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

從無始已來眾生不可得，非行般若波羅蜜故不可得。但以虛誑顛倒，凡夫人隨是假名故謂為有；今行般若波羅蜜，滅虛誑顛倒，了知其無，非本有今無；本有今無，則墮斷滅。

復次，須菩提心悔，畏破妄語戒。所以者何？佛法中一切諸法決定無我，而我說言「有菩薩，為說般若波羅蜜」，則墮妄語罪，是故心悔。

復次，有心悔因緣：一切法以不可得空故皆空。所以者何？無集、無散故。

譬如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眼觸，眼觸因緣中即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是

中邪憶念故，生諸煩惱罪業；正憶念故，生諸善法。善惡業受六道果報，從是身邊復種善惡業。如是展轉無窮，是名為「集」。餘情亦如是。

「散」者，是眼識等諸法，念念滅故、諸因緣離故。是眼識等法，生時無來處，非如田上穀，運致聚集；若滅時無去處，非如散穀與民。

是名略說諸法集散相。生時無所從來，散時無所去，是諸法皆如幻化，但誑惑於眼！

問曰：

若爾，有集散相，須菩提何以言「不覺、不得」？

答曰：

無來處故，集不可得；無去處故，散不可得。

復次，生無故集不可得，滅無故散不可得。畢竟空故集不可得，業因緣不失故散不可得。

復次，觀世間滅諦故，集不可得；觀世間集諦故，散不可得。

如是等義，當知集散不可得，云何當作菩薩字？若強為名，是名亦無住，亦無不住。

問曰：

是名字何以故不住？

答曰：

名字在法中住，法空故，名字無住處。如車，輪、輞、輻、轂等和合故有車名，若散是和合，則失車名。是車名非輪等中住，亦不離輪等中住；車名字，一、異中求，皆不得！失車名字故，名字無住處。因緣散時尚無，何況因緣滅！眾生亦如是，色等五眾和合故，有眾生字；若五眾離散，名字無住處。五眾離散時尚無，何況無五眾！

問曰：

若散時名字不可得，和合未散時則有名字，何以言「不可得」？

答曰：

是菩薩名字一，五眾則有五，一不作五、五不作一。若五作一，如五匹物不得為一匹用；若一作五，如一匹物不得為五匹用。以是故，一菩薩字不得五眾中住。

「非不住」者，若名字因緣和合無，則世俗語言、眾事都滅；世諦無故，第一義諦亦無；二諦無故，諸法錯亂！

復次，若因緣中有名字者，如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。若名字不在法中者，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可得水。從久遠已來，共傳名字故，因名則識事。以是故說「名字義非住非不住」。

復次，是中須菩提自說因緣：「無所有故，是名字非住非不住。」

如菩薩名字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亦如是。

問曰：

如上來說「五眾諸法集散不可得」，今何以復說五眾？

答曰：

上直說五眾，今說五眾如夢、如幻。

復次，有人謂「凡夫人五眾虛誑不實，如夢，聖人五眾非是虛誑」；以是故，須菩提說：「如夢、如幻，同皆不住。」

問曰：

十譬喻中何以但說五事？

答曰：

若說十事，無在；但以隨眾生心說五喻，事辯故不盡說。或以五眾故說五喻。餘法亦如是。

「離」有二種：一者、身離，二者、心離。身離者，捨家恩愛世事等，閑居靜處；心離者，於諸結使，悉皆遠離。

復有二種「離」：一者、諸法離名字，二者、諸法各各離自相。

此中說後二種離。所以者何？此中破名字故，餘處自相離。小乘法中，多說前二離。

「寂滅」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淳善相寂滅惡事，二者、如涅槃寂滅相，觀世間諸法亦如是。此中但說後寂滅。

「不生」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未來、無為法名不生，二者、一切法實無生相，生不可得故。此中但說後不生。

「不滅」有三種：智緣滅，非智緣滅，無常滅。此中說無常滅；與此相違，故名「不滅」。

「不示」者，一切諸觀滅，語言道斷故，無法可示是法如是相——若有、若無，若常、若無常等。

「不垢不淨」、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實際」、「法相」、「法位」義如先說。

問曰：

五眾法有集散，與此相違故言「不集不散」；如、法性、實際等無相違故，云何言「不集不散」？

答曰：

行者得如、法性等故名為「集」，失故名為「散」；如虛空雖無集無散，鑿戶牖名為「集」，塞故名為「散」。

「善」、「不善」，乃至「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」義，如先說。

是諸佛法及佛名字，無所依止，故皆空，不住、非不住。

【經】

「世尊！諸法因緣和合，假名施設，所謂菩薩。是名字於五受陰中不可說，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中不可說，於和合法中亦不可說。世尊！譬如夢，於諸法中不可說；響、影、焰、化，於諸法中亦不可說；譬如名虛空，亦無法中可說。

「世尊！如地、水、火、風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戒、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如須陀洹名字，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名字，亦無法中可說；如佛名、法名，亦無法中可說——所謂若善、若不善，若常、若無常，若苦、若樂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寂滅、若離，若有、若無。

「世尊！我以是義故心悔：一切諸法集散相不可得，若為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。世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「若菩薩摩訶薩聞作是說，般若波羅蜜如是相、如是義，心不沒、不悔、不驚、不畏、不怖，當知是菩薩必住阿鞞跋致性中，住不住法故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上來「非住、非不住門」破菩薩名字及諸法；今以「異門」破菩薩名字，無法可說為菩薩。何以故？菩薩非是五眾，五眾非是菩薩；五眾中無菩薩，菩薩中無五眾；五眾不屬菩薩，菩薩不屬五眾；離五眾無菩薩，離菩薩無五眾。如是菩薩名字不可得，當知是空。

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譬如夢中有所見，皆是虛妄不可說，此夢中無有定法相——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但有誑心。餘影、響、焰、化，亦如是，但誑耳目！

如虛空，一切法中不可說，無相故。虛空與色相違故，不得說名為色；色盡處亦非虛空，更無別法故。若謂入出為虛空相，是事不然！是身業非虛空相；若無相，則無法。以是故，虛空但有名字。菩薩名字亦如是。

問曰：

如夢、虛空等，可但有名字；云何地、水、火、風實法，亦但有名字？

答曰：

無智人謂地等諸物以為實；聖人慧眼觀之，皆是虛誑。譬如小兒見鏡中像，以為實，歡喜欲取，謂為真實；大人觀之，但誑惑人眼。諸凡夫人見微塵和合成地，謂為實地；餘有天眼者，散此地，但見微塵；慧眼分別破散此地，都不可得。

復次，初品論中種種破身相，如身破，地亦破。

復次，若地是實，云何一切火觀時皆是火？若以禪定觀為實，佛說「一切法空」為虛妄，但是事不然！

水、火、風亦如是。

如四大為身，本猶尚爾，何況身所作持戒等諸業而不空！如戒等麁業尚空，何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而不空！

若戒等五眾空者，何況是因緣得諸聖道果而不空！若聖道果空者，何況須陀洹人乃至佛而不空！

以是故，菩薩名字雖善法乃至有無法中出，不名為善乃至不名為有無，集散不可得故。

須菩提知空相如是，云何說名菩薩為說般若波羅蜜？若菩薩聞是，不恐不畏，則是阿鞞跋致性中住，以如不住法住故。

「阿鞞跋致性」者，是菩薩未得無生法忍，未從諸佛授記，但福德、智慧力故，能信樂諸法畢竟空，是名「阿鞞跋致性中住」，得阿鞞跋致氣分故；如小兒在貴性中生，雖未成事，以姓貴故便貴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中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不應住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中不應住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中不應住；眼識乃至意識中不應住，眼觸乃至意觸中不應住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中不應住；地種，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種中不應住；無明乃至老死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世尊！色、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，識、識相空。世尊！色空不名為色，離空亦無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，識空，不名為識，離空亦無識；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乃至老死、老死相空。世尊！老死空不名為老死，離空亦無老死；老死即是空，空即是老死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不應色中住，乃至老死中亦不應住。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四念處、四念處相空。世尊！四念處空不名為四念處，離空亦無四念處；四念處即是空，空即是四念處。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中不應住。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檀波羅蜜中不應住，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檀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相空，乃至般若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相空。世尊！檀波羅蜜空不名為檀波羅蜜，離空亦無檀波羅蜜；檀波羅蜜即是空，空即是檀波羅蜜。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不應六波羅蜜中住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上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，雖言不說，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今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

「般若波羅蜜」有種種名字：「觀」、「修」、「相應」、「合」、「入」、「習」、「住」等，是皆名「修行般若波羅蜜」；但種種名字說，聞者歡喜。

復次，小有差別：「行」名聽聞、誦讀、書寫、正憶念、說、思惟、籌量、分別、修習等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總名為「行」。是行中分別故：初者名「觀」，如初始見物；日日漸學是名「習」；與般若波羅蜜相可，是名「合」；隨順般若波羅蜜，名「相應」；通徹般若波羅蜜，是名為「入」；分別取相有是事，名為「念」；常行不息，令與相似，是名為「學」；學已，巧方便觀，知是非得失，名為「思惟」；以禪定心共行，名為「修」；得是般若波羅蜜道不失，是名「住」；與住相違，名「不住」。

問曰：

先說諸法空，即是不住，今何以說「諸法中不應住」？

答曰：

先雖說，著法愛心難遣故，今更說。

復次，有無相三昧，入此三昧，於一切法不取相而不入滅定。菩薩智慧不可思議，雖不取一切法相，而能行道。如鳥於虛空中，無所依而能高飛；菩薩亦如是，於諸法中不住，而能行菩薩道。

問曰：

人心得緣便起，云何菩薩於一切法不住而不入滅定中？

答曰：

此中須菩提自說，所謂：「色、色相自空，色空為非色，亦不離空有色，色即是空，空

即是色。」是義，第二品中已說。乃至不應六波羅蜜中住亦如是，以空故無所住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文字中不應住，一字門、二字門，如是種種字門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諸字、諸字相空故，亦如上說。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諸神通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諸神通、諸神通相空，神通空不名為神通，離空亦無神通；神通即是空，空即是神通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諸神通中不應住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有二種菩薩：一者、習禪定，二者、學讀。

坐禪者，生神通；學讀者，知分別文字。「一字門」者，一字一語，如地名「浮」。「二字門」者，二字一語，如水名「闍藍」。「三字門」者，如水名「波尸藍」。如是等，種種字門。

復次，菩薩聞一字，即入一切諸法實相中。如聞「阿」字，即知諸法從本已來無生，如是等。如聞「頭佉」，一切法中苦相生，即時生大悲心。如聞「阿尼吒」，知一切法無常相，即時入道聖行。餘如「文字陀羅尼」中廣說。

「神通」義，先已說。

是二事畢竟空故，菩薩不於中住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無常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不應住。何以故？無常、無常相空。世尊！無常空不名無常，離空亦無無常；無常即是

空，空即是無常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無常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不應住。色是苦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苦不應住；色是無我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我不應住；色是空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空不應住；色是寂滅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寂滅不應住，色是離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離不應住，亦如上說。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如相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如相、如相空。世尊！如相空不名為如，離空亦無如；如即是空，空即是如。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實際空。世尊！實際空不名為實際，離空亦無實際；實際即是空，空即是實際。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一切陀羅尼門中不應住，一切三昧門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陀羅尼門、陀羅尼門相空，三昧門、三昧門相空。世尊！陀羅尼門、三昧門空不名為陀羅尼門、三昧門，離空亦無陀羅尼、三昧門；陀羅尼、三昧門即是空，空即是陀羅尼、三昧門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中不應住。

「世尊！如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無方便故，以吾我心，於色中住，是菩薩作色行；以吾我心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住，是菩薩作識行。若菩薩作行者，不受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；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得成就薩婆若。世尊！如是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無方便故，以吾我心，於十二入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中住，是菩薩作十二入乃至作陀羅尼、三昧門行。若菩薩作行者，不受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；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得成就薩婆若。何以故？色是不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不受。色不受則非色，性空故；受、想、行，識不受則非識，性空故。十二入是不受，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是不受。十二入不受，則非十二入；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不受，則非陀羅尼、三昧門，性空故。般若波羅蜜亦不受，般若波羅蜜不受，則非般若波羅蜜，性空故。如是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觀諸法性空。如是觀心無行處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。是薩婆若慧亦不受，內空故，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故。何以故？是薩婆若不可以相行得，相行有垢故。何等是垢相？色相乃至諸陀羅尼、三昧門相，是名垢相。是相若受若修，可得薩婆若者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無常等聖行，及如、法性、實際、陀羅尼、三昧門，先已說。

問曰：

垢法中不應住，以罪故；善、無記法中何故不應住？

答曰：

是雖非罪，而生罪因緣；如佛此中說：「有菩薩以吾我心行般若波羅蜜，住色中著色，為生色故作諸業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為起五眾故行，是為不取般若波羅蜜。」是人雖言「我行般若波羅蜜」，是為世間行，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至一切智。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亦如是。

此中須菩提自說不住因緣，所謂色是不受，若色不受則非色，性常空故。

問曰：

是色無常、苦、空等，過罪故不受；譬如熱金丸，雖有金可貪，但以熱故，知不可取。如是者有何咎，而強破五眾法？

答曰：

有二種著：一者、欲著，二者、見著。有人觀是無常、苦等，破欲著，得解脫。或有人雖觀無常等，猶著法生見；為是人故，分別色相空，如是則離見著。

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亦如是。

問曰：

聲聞、辟支佛，一切法不受故漏盡；此中云何說「不受三昧，不與二乘共」？

答曰：

彼雖有不受三昧，無有廣大之用，不利不深，亦不堅固。

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漏盡時，得諸法不受。菩薩久來知一切法不受，皆如無餘涅槃畢竟空，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

復次，二乘有習氣，有礙有障故，雖有無受三昧，不清淨；如摩訶迦葉聞菩薩伎樂，於坐處不能自安。諸菩薩問言：「汝頭陀第一，何故欲起似舞？」迦葉答言：「我於人天五欲中永離不動；此是大菩薩福德業因緣變化力，我未能忍！如須彌山王，四面風起，皆能堪忍；若隨嵐風至，不能自安。」聲聞、辟支佛習氣，於菩薩為煩惱。

復次，此無受三昧，惟佛遍知；菩薩求佛道故，雖不能遍，而勝於二乘，以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以人貴重是不受三昧而生著心，是故須菩提說：「不但是三昧不受，色乃至一切種智皆不受。」所以者何？須菩提自說因緣，所謂「十八空故不受」。

問曰：

何以故用是十八空觀諸法皆空？

答曰：

此中須菩提自說因緣：「取相著故，生諸結使。」「相」者，色乃至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相，皆是煩惱根本。若佛法中，乃至無有法微相可取者。

【經】

「先尼梵志於一切智中終不生信。云何為信？信般若波羅蜜，分別解知，稱量思惟，不以相法，不以無相法。如是先尼梵志，不取相，住信行中；用性空智，入諸法相，不受色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可得受。是先尼梵志非內觀得故見是智慧，非外觀得故見是智慧，非內非外觀得故見是智慧，亦不無智慧觀得故見是智

慧。何以故？梵志不見是法、知者、知法、知處故。此梵志非內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內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非外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外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非內外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內外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亦不離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中見是智慧，內外空故。先尼梵志此中心得信解於一切智，以是故，梵志信諸法實相，一切法不可得故。如是信解已，無法可受，諸法無相、無憶念故。是梵志於諸法亦無所得，若取、若捨，取、捨不可得故。是梵志智慧亦不念，諸法相不念故。

「世尊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此彼岸不度故。是菩薩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受，一切法不受故；乃至諸陀羅尼、三昧門亦不受，一切法不受故。是菩薩於是中亦不取涅槃，未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未具足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。何以故？是四念處非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非十八不共法，是諸法非法，亦不非法。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色不受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受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此中何因緣說先尼梵志？

答曰：

此經種種因緣說法空，乃至無微相可取。人心疑怪不信，是理難見，以畢竟無相故。以是故須菩提引證小乘中尚有法空，何況行大乘法者而不信法空！

復次，如刪若婆婆羅門，善知一切智人相，見菩薩食乳糜，知今日當成佛。先尼，是其舅也。

耆年智德，有大名聞，出家廣讀一切經書，修心坐禪學道，時時，欲求智慧故，往詣論議堂。諸梵志言：「六師皆自稱一切智。不蘭迦葉有大名聞，是大眾師；其弟子死，若小、若大，皆不說其生處；餘五師弟子死，若小、若大，皆說其生處。佛亦是大師，有大名聞；其弟子死，小者說其生處，大者不說其生處。」先尼聞已，異時詣佛所，問訊已，一面坐。

問佛言：「佛聽，當問！」

佛言：「恣汝所問。」

先尼言：「昔我一時曾到論堂，與諸人論議；如昔所聞，具向佛說。是時我作是念：佛法說弟子小者更生，大者不生，何者為定？」

佛告先尼：「我法甚深，微妙難解！汝等長夜著諸異見、異欲、異法，汝於我法不能自見！」

先尼梵志白佛言：「我心敬佛，願加愍念，為說妙法；令我於坐得眼，無令空起！」

佛問梵志：「於汝意云何？汝見是色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色中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中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離色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離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汝更見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者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也！」

「若汝種種門不見如去者，應生疑言：佛法何者為定？」

答曰：「不應！」

佛告先尼：「若我弟子是法中不了了知者，說有後生，本來有我慢等殘故；若我弟子了了解知是義者，不說其生處，本來我慢等無殘故。」

先尼聞是已，即時得道；得道已，從坐起，白佛言：「願得出家為道！」即時鬚髮自墮，便成沙門，不久得阿羅漢，從佛得眼不虛故。

是經論議：先尼信者，信「佛能令我得道」，是名初信。然後聞佛破吾我，從本已來，常自無我；無我故，諸法無所屬、如幻、如夢、虛誑不實，不可得取。得是信力已，入諸法實相，不受色是如去乃至識是如去。

問曰：

梵志何以答佛皆言「不也」？

答曰：

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，以是故答佛言：「不也。」

復次，梵志聞人二種說我：或有說五眾即是我，或有說離五眾別有我。

若五眾即是我，則無別我。所以者何？我是一，眾是五，一不作五，五不作一。復次，五眾無常生滅相，五眾是我亦應生滅；若生滅者，則失罪福。是五眾從因緣和合生，不

自在；我若爾者，何用我為！不自在故。如是等過罪故，不得說言「色如去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」。

離五眾亦不應有我，無相故。若知、見、受等，是皆五眾相，非是我相，智者云何說「離五眾而有我」？以是故言「不也」。若有言「別更有我，無五眾」，是亦不然，皆是顛倒妄見分別。

如是種種因緣知無我，「我」即是「如去」。諸法亦爾，皆同如去；以無主故，法無所屬。

復次，梵志推求得道智慧，於四處求之，皆無定相，所謂觀自身五眾名為內，外觀他身名為外，彼此名為內外——是三種智慧不得道，無智慧亦不得道。

復次，內者內六入，外者外六入。

復次，內名能觀智慧，外名所觀處。

是先尼知諸觀皆有過罪。何以故？內以智慧力故，謂外諸法是常、無常、有、無等，非外法有定相；若有定相，則無智用。又此智慧從外法因緣生，外法相不定故，智慧亦不定；如稱為物故、物為稱故，二事相待，若離物無稱、離稱無物。無量教智名得道方便，得名得聖道果。

復次，略說實智慧義，所謂不見內五眾中，不見外五眾中，亦不見內外五眾中，亦不見離五眾中，見是智慧為實。

以無常智慧觀五眾無常，是智慧從因緣和合故有不實。著觀者邪見，不著者得道；若無常相是實者，何故著而不得道？以是故，一切內外不見定智慧。

若離是無常等觀得道者，一切凡人亦應得道，以是故說「離是智慧，亦無所得」。

爾時，梵志以是智慧，於一切法中心得遠離，於智慧亦復遠離；一切我見等取相邪見，一切皆滅，亦不從無智得。

爾時，梵志歡喜，觀無量法性相，佛真為大師！

「不捨」者，諸法中皆有助道力故。

「不受」者，諸法實相畢竟空無所得故不受。

復次，諸結使煩惱，顛倒虛妄故無所捨；但知諸法如實相，無相，無憶念故。是名「菩薩不受、不捨波羅蜜」，名為般若波羅蜜。此彼岸不度故，世間即是涅槃相，涅槃相即是世間相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若如是知，應當滅；以未具足諸功德故不滅，大慈悲、本願力故不滅。雖求佛道，於此法中亦無好醜相及受捨相。以是故，非法亦非非法。是名「菩薩般若波羅蜜，一切相不受」。

大智度論卷第四十二